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文件

议提案〔2023〕1号

类别：B

关于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149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区房管局：

现将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第 2023149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推进城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代表提出：对推进城区老旧小区公共设施配套改造、房屋本体和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生活环境脏、乱、差。鉴于以上情况，优先解决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然后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投入，最后规范完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建议。

代表提出的建议非常有必要，为做好城区老旧小区公共设施配套改造工作，我局将积极协同区直相关责任部门，从以下几个

方面抓好落实:

1.关于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的建议。按照《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302 号)相关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老旧小区利用自有用地新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不计入项目容积率、不缴纳土地出让金。建设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或者利用已建地下空间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且设施内部空间无人员活动的,可按照特种设备类项目申报建设。按照特种设备类项目申报建设的,无需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施工许可手续,但应当在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等手续后再进行施工。

2.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统筹做好动员、筹资、建设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兼顾推进相关产业发展;要将增设电梯与建筑屋面平改坡、完善消防设施、清理架空管线、二次供水改造提升等结合起来进行通盘考虑,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真正让群众受益;要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发挥“红色物业”引领作用,加强电梯后续管理维护,形成长效治理格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对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予以支持和协助。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

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明确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所有审查事项。

3.关于老旧小区完善养老等服务功能的建议。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相关要求，已建成住宅小区未达标的，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等方式调剂解决，严格用于养老服务。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不能仅仅将其看做是生存的需要，更是城市发展的需要、社会进步的必要。从小区、社区、街区到城区的完整城市风貌的改造，将城市内涵文化价值转为经济价值、旅游价值，铸就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新典范。激发老城区的生机和活力，从而实现全面促进新老城区的融合与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增强城市载体功能，塑造城市品牌，提振城市知名度。

下一步，如有需求，我们也将主动协同相关单位对核心区老旧小区改造做好服务工作，切实将惠民工程办好办实。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

2023年4月18日



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康春

联系电话：83881388

经办人姓名：范威

联系电话：83886692

邮政编码：430033

抄 送：区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